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9,261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44,261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43,419.05 元。但被执行人李■■■、何■■、上海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 (2015) 浦民保字第 41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89 号 202 室、124 号 101 室、124 号 102 室、125 号 101 室、126 号 102 室、128 号 101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89 号 202 室、124 号 101 室、124 号 102 室、125 号 101 室、126 号 102 室、128 号 101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